

附錄九 用水紀錄填報說明

一、填報原則

- (一)水權人(或臨時使用權人)應至經濟部水利署「水權資訊網」線上填報用水紀錄。
- (二)水權取得登記或第一次臨時用水登記者，免填用水紀錄。
- (三)下列水權登記案件，須填報用水紀錄：
 1. 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（按新水權案處理者）
 2. 移轉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消滅登記
 3. 申請繼續使用之臨時用水登記

二、線上填報方式

(一)申請帳號

請依水權資訊網說明步驟申請帳號。

(二)綁定水權狀

完成帳號申請後，請重新登入系統，依用水紀錄填報功能綁定水權狀(或臨時用水執照)與帳號。

(三)填報用水紀錄

1. 完成水權狀(或臨時用水執照)綁定後，即可逐月填報用水紀錄。
2. 如量水設備為水表，系統提供拍照上傳功能，拍攝水表度數照片後，系統將自動擷取水表讀數，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即可儲存。

三、紙本填報方式

- (一)如不具備手機、平板、電腦使用能力，且非線上填報對象者，得以紙本方式填報用水紀錄。(如下表)
- (二)用水紀錄表須逐月記錄用水量，如表格頁數不足，請自行複印。

用水紀錄表

水權狀(臨時用水執照)號：

單位：立方公尺

年度 月別						
一月						
二月						
三月						
四月						
五月						
六月						
七月						
八月						
九月						
十月						
十一月						
十二月						
備 註						